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3号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缪双大	董事	因公在外	李峰林
江荣方	董事	因公在外	李峰林
唐泽平	董事	因公在外	程高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峰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福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熙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友利控股	
股票代码	000584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林	崔益民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紫袁北三街20号,邮政编码:610016	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紫袁北三街20号,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	(028)86518901 (028)86757539	(028)86757539 (028)86518901
传真	(028)86741677	(028)86741677
电子信箱	ymcui4521@163.com、Yl000584@sina.com	ymcui4521@163.com、Yl000584@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1,412,524.45	3,500,205,892.84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74,767,510.59	1,644,224,297.17	1.86%
股本(股)	408,882,893.00	408,882,89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0	4.02	1.9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18,011,579.41	637,568,126.70	-3.07%
营业利润(元)	44,449,401.08	94,402,366.08	-52.91%
利润总额(元)	44,699,233.47	94,544,284.91	-5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70,618.42	60,482,261.30	-4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010,397.10	60,629,524.62	-5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8	0.1479	-49.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3.83%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3.84%	-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786,702.92	5,040,071.44	5,669.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0.012	5,816.67%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2,98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14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310.49	
所得税影响额	-342,60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992.35	
合计	560,221.32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3,438	0.44%						1,803,438	0.4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99,811	0.05%				-199,811	-199,811	0	
3.其他内资持股	1,595,002	0.39%				199,811	199,811	1,794,813	0.4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86,455	0.39%				199,811	199,811	1,786,266	0.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47	0.00%						8,547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8,625	0.00%						8,6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079,455	99.56%						407,079,455	99.56%
1.人民币普通股	407,079,455	99.56%						407,079,455	99.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8,882,893	100.00%						408,882,893	100.00%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0,02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6%	133,943,746	0	0
江阴银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9,800,000	0	0
缪秋英	境内自然人	1.49%	6,100,000	0	0
赵永生	境内自然人	1.47%	6,000,000	0	0
俞平	境内自然人	1.44%	5,900,000	0	0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产品	1.35%	5,530,000	0	0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13%	4,612,744	0	0
山东方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4,164,100	0	0
上海宝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530,000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基金、理财产品	0.67%	2,756,463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33,943,746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银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缪秋英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永生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俞平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612,744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方良投资有限公司	4,1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宝施投资有限公司	3,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756,46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清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变动原因
李峰林	董事长	0	0	0	0	0	0	
程高潮	副董事长	0	0	0	0	0	0	
缪秋英	董事	0	0	0	0	0	0	
江荣方	董事	11,500	0	0	11,500	8,625	0	到期部分解除禁售
唐泽平	董事	0	0	0	0	0	0	
尹侠魏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邓文胜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张志武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杨林林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倪华	监事	0	0	0	0	0	0	
田丽	监事	0	0	0	0	0	0	
程高潮	总经理	0	0	0	0	0	0	
牛福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500	0	0	11,500	8,625	0	到期部分解除禁售
杨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程小凡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	61,219.15	51,909.93	15.21%	-2.96%	6.45%	-7.49%
服务业	90.27	0.00	100.00%	-22.55%		0.00%
房地产	96.01	103.66	-7.97%	-67.16%	-54.88%	-29.39%
场地租赁	395.72	114.80	70.99%	50.84%	0.00%	14.75%
合计	61,801.16	52,128.39	15.65%	-3.07%	6.14%	-7.3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氨纶	55,018.02	46,962.50	14.64%	-6.00%	3.69%	-7.98%
包覆纱	6,201.13	4,947.43	20.22%	36.19%	42.40%	-3.48%
服务业	90.27	0.00	100.00%	-22.55%		0.00%
房地产	96.01	103.66	-7.97%	-67.17%	-54.88%	-29.39%
场地租赁	395.72	114.80	70.99%	50.84%	0.00%	14.75%
合计	61,801.16	52,128.39	15.65%	-3.07%	6.14%	-7.32%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地区	55,018.02	-6.00%
四川地区	6,687.12	35.58%
广西地区	96.01	-67.16%
小计	61,801.16	-3.07%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纺织品服装传统市场地区的需求减缓,影响了纺织品服装行业产能的快速增长。因受银行信贷收紧、贷款利率连续上调,人民币汇率增值速度加快,用工成本不断上扬,企业用电紧张等多种因素制约,影响了氨纶产品下游行业的开机开工率,抑制了市场对氨纶产品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氨纶产品的销量;加之新年度新增氨纶产能进一步释放,加剧了氨纶产品的市场价格竞争,进而影响氨纶产品的售价。从2011年4、5月开始,氨纶产品的售价出现了明显的下滑。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纺织品服装传统市场地区的需求减缓,影响了纺织品服装行业产能的快速增长。因受银行信贷收紧、贷款利率连续上调,人民币汇率增值速度加快,用工成本不断上扬,企业用电紧张等多种因素制约,影响了氨纶产品下游行业的开机开工率,抑制了市场对氨纶产品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氨纶产品的销量;加之新年度新增氨纶产能进一步释放,市场价格竞争更趋激烈,进而影响氨纶产品的售价。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65.25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121.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86.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00吨高技术功能性差别化氨纶项目	否	49,709.00	49,709.00	0.00	49,904.13	100.39%	2009年12月31日	2,103.04	否	否
引进关键工艺技术设备开发生产经编专用氨纶项目	是	22,621.85	0.00	0.00	1,500.00	0.00%	2009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差别化氨纶(功能化细旦丝)技改项目	否	9,034.40	9,034.40	0.00	9,082.16	100.53%	2009年02月28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1,365.25	58,743.40	0.00	60,486.29	-	-	2,103.0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81,365.25	58,743.40	0.00	60,486.29	-	-	2,103.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引进关键工艺技术设备开发生产经编专用氨纶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程序进行了变更 2.年产10,000吨高技术功能性差别化氨纶项目投产后仍在进行生产工艺参数、工艺流程的细化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氨纶下游主要客户纺织行业受到巨大冲击,下滑情况严重,尽管我国政府采取了多方面的鼓励和优惠措施,但基于氨纶行业在2008年整体下滑的现状及未来市场复苏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氨纶的新增产能建设和投放方面显更加谨慎,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引进先进的核心技术设备以及改进原有技术等措施,使"年产10,000吨高技术功能性差别化氨纶项目"的产能和品种有所增加,在生产10,000吨差别化氨纶的基础上新增了2,000吨经编氨纶系列产品的产能,使得"引进关键工艺技术设备开发生产经编专用氨纶项目"原定投资建设的年产5,000吨的经编氨纶生产计划目标也得到了部分的满足,因此,公司拟停建该项目。该项目目前期已使用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主要投资于基建,所以在该项目停建后,1,5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基建项目归入10000吨差别化氨纶项目建设使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5.6.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1.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按揭贷款购房客户(渤海银行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0年8月7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13号	15,000.00	2010年08月04日	14,000.00	阶段性连带保证	自按揭贷款银行与购房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银行取得该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	否	否
2.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按揭贷款购房客户(工商银行成都草市街支行、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2011年1月5日公告;	30,000.00	2011年01月04日	30,000.00	阶段性连带保证	自按揭贷款银行与购房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银行取得该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0,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1,103.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3,324.3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3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1,103.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3,324.3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帕丽湾1号楼建设工程施工结算纠纷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泰公司")与成都达康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康公司")"帕丽湾"1号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已在此前的定期报告中予以了持续的充分披露。

2010年2月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对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10年3月5日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令嘉泰公司向达康公司支付质量奖励人民币10万元,并驳回达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此判决下达后,达康公司不服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0年5月24日嘉泰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案二审的(2010)川民终字第262号(应诉通知书),嘉泰公司积极应诉。受理　此案二审审理的四川省高院拟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本案双方争议事项和涉及的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述司法鉴定尚未结束,本案二审审理也因此未有结果。

2.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帕丽湾2号楼建设工程施工结算纠纷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泰公司")与成都达康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康公司")"帕丽湾"2号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已在此前的定期报告中予以了持续的充分披露。

2010年5月24日嘉泰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案二审的(2010)川民终字第262号(应诉通知书),嘉泰公司积极应诉。受理　此案二审审理的四川省高院拟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本案双方争议事项和涉及的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述司法鉴定尚未结束,本案二审审理也因此未有结果。

嘉泰公司因新蜀公司拖延结算"帕丽湾"商住楼开发项目2号楼工程造价结算,于2009年10月21日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依法确认"帕丽湾"2号楼的工程造价结算价款。2009年11月,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件移送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嘉泰公司起诉后,于2009年12月8日又受理了新蜀公司就此案提起的反诉。

2010年1月新蜀公司提出对"帕丽湾"2号楼的工程造价和结算进行相关司法鉴定。此后,在成都市建委主持下,嘉泰公司与新蜀公司就"帕丽湾"商住楼开发项目2号楼工程造价审期结算问题达成一致,据此,嘉泰公司已要求中间新蜀公司支付了工程造价款3359.97万元。鉴于嘉泰公司已实际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经诉讼代理律师反复研究,嘉泰公司采纳了代理律师提出的法律意见,于2010年5月21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成都市中院于此下达了同意撤诉的民事裁定。成都市中院已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本案双方争议事项和涉及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司法鉴定。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述司法鉴定尚未结束,本案二审审理也因此未有结果。

3.四川蜀都实业有限公司与成都武侯通讯连锁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纷一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蜀都实业公司成都武侯通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武侯通讯")房屋买卖纠纷一案,本公司已在此前的定期报告中予以了充分披露。

因成都武侯通讯意向购买蜀都实业公司位于蜀都大厦北一楼及中庭建筑中的部分营业场地(以下简称"该房屋"),蜀都实业公司与成都武侯通讯于2006年9月20日签订了定金保证性质的《购房协议书》。该协议明确约定:在成都武侯通讯支付了定金后,蜀都实业公司和成都武侯通讯就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方式等重大问题应尽诚信义务,并在合同正式签订前,蜀都实业公司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该房屋,成都武侯通讯就该房屋买卖合同上成都武侯通讯支付的定金转为购房款后,该协议自动失效。当时,蜀都实业公司虽未与成都武侯通讯就该房屋买卖事项进行实质性洽谈,但考虑成都武侯通讯是知名企业,信誉良好,且蜀都实业公司基于对双方合作关系以及考虑到该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如无持续经营其商业口岸价值可能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等因素,同意成都武侯通讯从2007年1月4日起使用该房屋。

该协议签订后的四年时间内,蜀都实业公司与成都武侯通讯就该房屋买卖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和沟通,但双方始终未达成一致,至今未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且蜀都实业公司也从未收到成都武侯通讯的其支付的定金。鉴于此,蜀都实业公司不得不在2010年3月8日向成都武侯通讯发函,明确主张解除双方签订的《购房协议书》,并要求成都武侯通讯在规定期限内腾退该房屋。

2010年6月3日,蜀都实业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成都武侯通讯的(民事起诉书)。该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蜀都实业公司履约将该房屋卖给成都武侯通讯,并要求蜀都实业公司履行该房屋产权过户登记的义务。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与代理律师研究,公司决定由蜀都实业公司对成都武侯通讯依法提起反诉,要求成都武侯通讯腾退该房屋,并向蜀都实业公司支付占用该房屋期间的好坏场地租金共计人民币26809元。

2010年6月29日成都市中院正式受理蜀都实业公司提起的反诉后,先后两次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11年1月20日下达了本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成都武侯通讯与蜀都实业公司所签的《购房协议书》成立并有效;成都武侯通讯向蜀都实业公司履行完毕支付购房款义务后90日,蜀都实业公司协助将该房屋过户给成都武侯通讯;驳回成都武侯通讯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蜀都实业公司的反诉请求。

蜀都实业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已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已正式受理了蜀都实业公司提起的二审上诉。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案的二审尚未审结。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双良氨纶、友利特纤和全资子公司友利氨纶科技拟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热电分公司进行六项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此次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氨纶生产所需,分别以不高于市场可比价格取得日常生产必需电力、蒸汽及除盐水的定价供应而进行经营性关联交易。

此次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正、公允;交易价格中,电力价格以经综合测算的同期江苏省电力公司同类网上电价和基本电费标准以及双方既往已签署的《定价合同》为依据;蒸汽、除盐水的价格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热电分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双良氨纶、友利特纤供应电力、蒸汽、除盐水实际价格均不应高于该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价格且不可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

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度拟分别与热电分公司进行的以上六项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为: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每个"计费期"(每个日历月)结束后的5日内按照实际用电量和使用蒸汽及除盐水实际用量向热电分公司支付费用。

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度拟分别与热电分公司进行的以上六项关联交易,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氨纶业务正常稳定的生产,通过关联方以不高于市场可比价格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品质合格的电力、蒸汽及除盐水,有利于保持本公司氨纶产品合理的成本费用,从而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此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制定,合法、公正、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氨纶业务因此被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次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并已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经营性关联六项交易事项的合同草案,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等,公司均已及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相关公告,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履行金额为8,190.69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原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购买其开发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购房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事项

(1)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阶段性保证事项

本报告期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锦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子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拟向渤海银行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家银行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并且,该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购买其开发的"蜀都中心"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累积数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下同)1.5亿元,其中,该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担保责任预计数额为6,000万元,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的担保责任数额为8,000万元。

截止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发生。

本次担保累积数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且被担保人系购买该子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房地产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双方签订担保协议后生效。

在公开披露董事会决议及本次担保事项之前,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于2010年8月3日就公司该子公司为购买开发的"蜀都中心"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均对公司该子公司的本次担保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2010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上述担保事项议案表转9名到会董事的一致同意。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按揭贷款客户购房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事项的相关会议决议,该子公司拟与按揭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涉及上述阶段性保证的重要事项信息,公司均及时地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相关公告,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2)本报告期发生的阶段性保证事项

本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拟向工商银行成都草市街支行、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2家银行机构申请办理个人按揭贷款,并且,该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拟为购买其开发的"蜀都中心"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个人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该次担保")。

该子公司提供的该次担保保证期间自该按揭贷款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放款按揭贷款的银行取得该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届时,解除该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在该项目房产权证及他项权证未办妥前,该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工银川复(2010)456号文批复,该2家银行机构对"蜀都中心"项目提供的个人按揭贷款总额度控制在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核准的3亿元范围内。

截止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该子公司该次担保事项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发生。

该次担保涉及按揭贷款购房客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该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次担保的预计累积数额为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核准的按揭贷款总额,即:不超过3亿元范围,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合计额为1,521,524,957.34元)的19.72%。经累计计算的公司对外担保数额(含该子公司按照上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为按揭贷款客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累计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24%,未超过前述净资产总额的3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和本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该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次担保事项之前,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蜀都锦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子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拟向渤海银行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家银行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并且,该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购买其开发的"蜀都中心"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该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期间自按揭贷款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届时,解除该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累积数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下同)1.5亿元,其中,该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担保责任预计数额为6,000万元,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的担保责任数额为8,000万元。

截止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发生。

本次担保累积数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且被担保人系购买该子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房地产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双方签订担保协议后生效。

在公开披露董事会决议及本次担保事项之前,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经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于2010年8月3日就公司该子公司为购买开发的"蜀都中心"开发项